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張汶煌

相 對 人 簡鴻仁即簡得勝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且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張汶煌與相對人簡鴻仁即簡得勝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基簡字第835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簡鴻仁即簡得勝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九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又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9年11月23

日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張汶煌前於本院109年度基簡字第835號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0元，有卷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。又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地政測量費用為4,38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可稽。是聲請人於上開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為9,120元。另本件聲請人主張地政測量費用400元顯係提起本案訴訟前所支出之費用，而代收款400元係於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中所支出之費用。以上費用均非進行本件訴訟所必要之費用，與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無關，是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綜上，本件相對人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之意旨，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117元（計算式： $9,120 \times 89 / 100$ ，以四捨五入計算）。又上開確定判決於首揭規定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即具有執行力，則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依首揭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。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首揭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